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就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691亿元用于归还自来水六厂C厂项目建设股东借款,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兴蓉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止2016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3.3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自来水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自来水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目前,自来水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担保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

3、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亿元。该项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6月30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15,176.00万元。

我们认为: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西安BOT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西安BOT项目投产后,西安兴蓉将有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担保期限 10 年，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2,888,949.50 欧元（折合人民币 21,306,002.56 元）。

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针对以上自来水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已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是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目标，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我们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冯 渊 谷秀娟 易永发

2016 年 8 月 25 日